

## 國立臺灣文學館兒童文學書房讀者使用須知

100年1月26日第75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30日第91次館務會議修訂

108年11月26日第174次館務會議修訂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發揮兒童文學書房（以下簡稱書房）之功能，維護讀者公平利用設備資源之權益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配合本館開館時間，書房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9時至12時、13時至18時，週一休館。

### 三、入書房須知

- (一) 本書房提供0-13歲兒童及少年圖書，讀者年齡層無限制，各年齡層皆歡迎。
- (二) 為維護良好閱讀品質，同時段僅限50人次入內，讀者入書房時請抽取入口處號碼牌以利服務人員進行人數統計。團體參觀者將另由服務人員為您服務。
- (三) 為維護兒童安全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2條規定「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」。6歲以下兒童請由直系血親親屬、法定扶養義務人或其他實際負責照顧人員陪同閱讀，並注意安全，本館不負照顧之責。
- (四) 進入書房應著整潔之衣服及鞋襪，不打赤腳、不穿拖鞋；並為保持室內整潔，不可飲食，不亂丟紙屑。
- (五) 使用木地板閱讀區請脫鞋，並置放於鞋櫃內。
- (六) 進入書房應保持安靜，手機等可能影響寧靜之通訊器材，應於進入書房後關機或改為震動式，並不得有推銷商品、喧嘩吵鬧、嬉戲追逐、睡覺、拋玩抱枕等妨礙其他讀者之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，館員得請其立即離開書房。
- (七) 書房內開放攝影，但請勿使用閃光燈、腳架，並不得有個人寫真等過度干擾閱覽秩序之拍攝行為，如有特殊需求請至本館網站「便民服務」→「下載專區」內下載館內專業攝、錄影申請表填寫申請。
- (八) 讀者攜帶之書籍及其他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本館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九) 座位不得佔用，離開時請將座椅、抱枕收好。
- (十) 本書房不提供充電服務。
- (十一) 書房不提供寄物服務，如有寄物需求者請使用本館置物櫃。
- (十二) 嬰兒車請置於服務人員指定位置；有育嬰需求者，請至本館一樓哺集乳室使用。
- (十三) 違反本須知者或不聽勸阻者，本館得請其離開書房；如有偷竊、毀損書房所屬設施、設備及館藏圖書行為者，得視情節輕重或損壞情形依相關法令要求賠償。
- (十四) 遇有緊急事件，請依服務人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
### 四、閱覽須知

- (一) 所有圖書資料，僅提供於書房內閱覽，恕不外借。
- (二) 開架之圖書資料，均可自由取閱，閱畢後請置於還書車上，由服務人員歸架。
- (三) 如需取閱高處之書籍，請善加利用取書梯，或請服務人員協助。為了安全考量，請勿攀爬書櫃。
- (四) 讀者應依規定使用各項書刊、設備，如有破壞、毀損之情形，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。

- (五)親子共讀區限3歲(含)以下幼兒使用，須由家長或師長陪同；此閱覽區書籍請於閱覽區內閱讀，勿攜出。
- (六)書房內之圖書無提供影印服務。
- (七)為尊重著作財產權，請勿翻拍書籍內頁。

#### 五、學校團體使用須知

- (一)書房開放週二至週五上午9時至10時30分時段，供學校團體預約閱覽使用，惟須於7日前(含假日)提出申請，同一時段限接受2個團體(或50人以下)。
- (二)為推廣文學向下扎根，本館提供學校團體之說故事服務，預約申請方式及時段同上。
- (三)本館設有置物櫃，置物櫃概不收費，但不得存放危險物品，借用者應妥善保管鑰匙，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，其因遺失致使存放物品遭人冒領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存放物品限當日閉館前取出，並繳回鑰匙。
- (四)團體使用時須集體進出，並集中於同一區域進行閱讀活動，活動期間須由教師或家長在場陪同指導並維護秩序。

#### 六、本須知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